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的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115.6億港元，減少55.0%至65.0%，至52.0億港元與40.4億港元的範圍。此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a) 由於中國建築市場的浮法玻璃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接連下降；及
- (b)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上升。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初前刊發。

本公佈所披露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的現有資料。待董事會詳細審閱後，可能會予以進一步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